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鎮緯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蘇鴻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4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鎮緯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22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之慢車道欲左轉迴車時，本應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迴轉行駛，適有郭宇澤（原名吳士宇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八德一路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郭宇澤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右側脛腓骨開放性骨折之傷害；案經郭鎮緯訴請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287條規定，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須告訴乃論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郭鎮緯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；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郭宇澤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向本院聲請

01 撤回對被告本案過失傷害之告訴等情，此有告訴人於114年1
02 月9日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(見審交易卷第85
03 頁)；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4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1 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
12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1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5 書記官 王立山